中央音乐学院 2020 年本科招生指挥系 线上考试方案

招考方向: 指挥

一、专业初试

(一) 指挥

- 1.指挥管弦乐曲一首或交响曲一个乐章,或合唱曲两首。考生自备音频资料,自行播放曲目音频同时背谱指挥。采取录制与提交视频以及候考备查方式进行。
- 2. 视谱指挥临时指定曲目,采取线上面试方式进行。直播镜头角度与上传的指挥考试的录像角度保持一致。
 - (二) 综合基础面试
- 1. 器乐表演能力考试,采取录制与提交视频以及候考备查方式进行。
 - (1) 主考钢琴者要求(全部背谱演奏):
 - ① 练习曲一首: 车尔尼练习曲 740 后半部分程度以上程度;
 - ② 大型乐曲一首: 古典奏鸣曲快板乐章或变奏曲、回旋曲等;
- ③ 三声部以上复调乐曲一首(限巴赫《三部创意曲》或《十二平均律》的赋格);

- ④ 小型乐曲(程度与另外三首考试曲目相当,含中国作品,练习曲、奏鸣曲、复调除外)
- (2) 主考其它乐器(西洋管弦乐器、民族乐器)者要求达到中等以上专业水平的演奏能力(要求背谱):
 - ① 练习曲一首;
 - ② 大型乐曲一首;
 - ③ 加试钢琴(须背谱演奏):
 - a.练习曲一首:程度不低于车尔尼 299 后半部分;
 - b.乐曲一首: 古典奏鸣曲快板乐章;
 - c.复调乐曲一首(程度不低于巴赫《二部创意曲》)。
- 2. 视奏、视唱艺术歌曲或歌剧咏叹调(演奏钢琴缩谱),采取线上面试方式进行。
- 3. 听音与视唱面试,考试内容基本不变,采取线上面试方式进行。
- 4.报考合唱指挥方向的考生加试演唱,自选中外歌曲各一首。采取录制与提交视频以及候考备查方式进行,必须使用钢琴现场伴奏,或以钢琴伴奏的录音作为伴奏。

二、专业复试

(一) 和声: 考试内容基本不变,采取线上闭卷笔试的方式进行。

- (二)钢琴:不须再提交视频,其提交的器乐演奏能力钢琴演奏 视频将同时作为此科目考试视频。
 - 三、视唱练耳: 见视唱练耳考试安排及操作指南(另行发布)。

录制及提交视频要求

- 1. 视频数目分为以下情况:
- (1) 器乐表演能力考试主考钢琴且为非合唱指挥方向者,录像视频限定为2个,分别为①指挥、②器乐表演能力考试(钢琴)。
- (2) 器乐表演能力考试主考钢琴且为合唱指挥方向者,录像视频限定为3个,分别为①指挥、②器乐表演能力考试(钢琴)、③加试演唱。
- (3) 器乐表演能力考试非主考钢琴且非合唱指挥方向者,录像视频限定为3个,分别为①指挥、②器乐表演能力考试(主考乐器)、③器乐表演能力考试(钢琴)。
- (4) 器乐表演能力考试非主考钢琴且为合唱指挥方向者,录像视频限定为4个,分别为①指挥、②器乐表演能力考试(主考乐器)、 ③器乐表演能力考试(钢琴)、④加试演唱。
- 2.录制时每个视频文件只能采用一个长镜头,不间断录制;声音和图像须同期录制,不得使用麦克风,不得连接任何外置设备;期间

不得中断、转切画面,不得采用任何视频编辑手段美化处理画面,不得采用任何音频编辑手段美化编辑音频。格式限定为 MP4 或 MOV, 视频清晰度限为 720p。

3.录制时要求从考生身份证及我校准考证特写开始,再至考生正面脸部特写,考生按顺序报出姓名、我院准考证号、报考方向和曲目名称。之后拍摄画面拉至全景全身,开始演奏。必须使用手机后置摄像头横屏录制,背景光线适中(不要逆光),音质画面应保持清晰稳定,将考生全貌完整展现。

指挥者的指挥视频要求录制过程中保持摄像头静止不动,录制角度如下图:



钢琴演奏视频录制角度如下图:



其它器乐演奏视频以正面角度录制。

- 4.录像中不得出现与考试无关人员,不得出现任何可能影响评判公正的信息或标识。
 - 5. 视频文件名

文件 1: 准考证号+姓名+指挥+报考方向;

文件 2: 准考证号+姓名+器乐表演能力考试【乐器名称】+报考方向;

文件 3: 准考证号+姓名+复试钢琴+报考方向;(主考其他乐器者)

文件 4: 准考证号+姓名+加试演唱+报考方向。(合唱指挥方向者)

- 6. 考生未按照以上要求的, 取消成绩。
- 7. 考生须自行开通百度网盘账号。请考生将所有视频文件放在一个文件夹里,文件夹命名为【报考方向+考生姓名+准考证号】,将此文件夹上传至百度网盘。为提高上传速度,建议自行开通百度网盘超级会员。
- 8.请于2020年7月13日12:00前,将该文件夹在百度网盘生成的链接/私密链接以及**提取码**复制到电子邮件正文,发送至指定邮箱,邮件标题为【报考方向+考生姓名+准考证号】。请设置链接有效期为永久有效。逾期不予接收,视为弃考。每位考生应将自己最终确定的视频进行唯一一次上传提交,不可替换,若多次提交,我院将随机抽取其中一版作为评分依据。

指挥招考方向指定邮箱: zhms@mail.ccom.edu.cn

线上面试要求

线上面试在腾讯会议 app 和一起练琴 app 平台进行。

1. 考生必须在有钢琴的房间内参加面试。请自备谱架和手机落地支架。面试时要求考生使用平板电脑(下载并安装腾讯会议 APP)及手机(下载并安装一起练琴 APP)。考试时,请将平板电脑放置于钢琴谱架上,并登录腾讯会议平台 APP,用于乐谱投屏(请保障平板电脑能够正常打开 PDF 文件)。考生须将手机登录一起练琴 APP,用于

直播视频监考。手机应放置在钢琴侧面,使考官能同时看到钢琴键盘、考生的手以及侧脸。直播过程中保持摄像头静止不动。如下图:



- 2. 考生应保证考试当天报名系统上所留考试期间联系方式联系畅通。考试前与考生提前测试设备连接(时间另行通知)。
- 3. 考生应根据考试安排(另行通知)提前布置考试现场,并准时候场。
- 4.录像中不得出现与考试无关人员,不得出现任何可能影响评判公 正的信息或标识。

线上闭卷笔试

线上闭卷考试使用腾讯会议 app 进行; 开考后发放试题, 考生在答题纸上手写作答; 考后将答题纸拍照发到指定电子邮箱, 同时将纸质答题纸密封后 24 小时内通过 EMS 快递寄出, 发至中央音乐学院 (北京市西城区鲍家街 43 号中央音乐学院教学楼本科招生办公室, 联

系方式: 010-66425504, 010-66425818); 考生在答题时须于座位左或右后侧架设摄像设备录下考试全程。

1.设备要求

- (1) 考生须准备一台带摄像头、运行流畅的笔记本电脑。须连接高速网络,至少准备宽带网和移动蜂窝网络两种以上的网络条件;下载腾讯会议 APP,并实名注册。关闭无关程序,保证腾讯会议运行流畅。
- (2) 考生须准备一部可连续录制至少 4.5 小时视频的数码摄像设备,须自行解决并保障存储容量、设备质量、充足电量及视频导出。
 - (3) 考生须准备一部手机用于答题结束后拍照上传。
- (4) 准备好每个设备的电源,全程保持电源有效连接、网络畅通。
 - (5) 考生须下载并注册百度网盘,建议开通超级会员。
 - (6) 我院将于 7 月 11 日 10:00 在中央音乐学院本科招生网站 zhaoban.ccom.edu.cn 上发布答题纸,考生须提前下载并打印,准备 好答题所须的黑色签字笔和 2B 铅笔、橡皮。

2. 讲入考场

- (1) 考试必须在独立、安静、明亮、无干扰的房间进行,考试期间房间里不得有除考生外的其他人,一经发现,取消考试资格。
- (2) 实名注册腾讯会议软件,考试前按照指定的时间进入发布的腾讯会议室; 开考后不得进入,未按时进入者按旷考论处。

(3) 考试全程开启摄像设备,首先须要对房间环境进行 360 度摄录,务必保证电脑摄像头全程摄像包含考生脸部、双手和答题纸。应使本人电脑屏幕上所显示的自身画面如下图:



- (4) 考生进入考场后须核验身份,手持身份证及准考证,说出自己的姓名和本门考试科目。
- (5) 进入腾讯会议后,应最大化程序,在最前端显示程序,全程不得切换到其他程序。
- (6) 考试全程, 腾讯会议不得静音; 除身份核验环节与听辨环节外, 考生不得发出声音。

3. 试题接收

笔试考试开始后,监考人员通过腾讯会议的"文档"功能传送试题 PDF 版。请自行保障电脑能够正常打开 PDF 文件。

4. 答题要求

(1) 考生答题须在一张没有任何杂物和涂写的桌子上进行,答题桌应选用桌面为单一浅色的桌子,避免桌面出现任何可能导致监考人员判断考生作弊的文字、图案、材料和物品。

(2) 须使用专用答题纸手写,凡不在专用答题纸上书写的,答案 一律无效。

5. 试卷提交

- (1) 考生对试卷用手机进行拍照(考生和答题纸不得离开腾讯会议镜头画面),将图片传输到电脑上(须传输"原图")进行重命名后,发送邮件到指定的邮箱。建议使用类似扫描全能王 app 等拍摄,可使答题纸显示更清晰。
- (2) 每张图片命名的方式为: 考试科目+准考证号+考生姓名+第 几页共几页。
- (3) 拍照要求为:一张图片须包含整张 A4(竖屏拍摄)或整张 A3 答题纸(横屏拍摄)。
 - (4) 邮件名称为:报考方向+考试科目+准考证号+考生姓名。
 - (5) 考试不允许提前交卷,提前交卷者,本门考试按零分计算。
- (6) 考试结束后 30 分钟内须完成答题纸邮件发送,未及时发送的,本门考试按零分计算。
 - (7) 邮件发送不止一次的,以在规定时间内的最终一次为准。
 - (8) 交卷后须经监考员确认并许可后,方可离开考场。
 - 6. 考试纪律

- (1) 网络远程考试用的本科目"考试期间",具体是指从考生进入腾讯会议考场起,到发送邮件完成提交答题纸图片程序止。
- (2) 因考生没有做到上述 1-5 点所列要求,导致考试受到影响的,考生责任自负。
 - (3) 考试房间出现除考生外其他人的,该门考试成绩按零分计。
- (4) 考试期间考生应保证数码摄像设备录制不被其他程序打断, 手机关机; 手机传输答题纸图片时可开启手机网络, 但须静音。电 话、微信、闹钟、日历等任何应用 APP 发出任何声音的, 该门考试成 绩按零分计。
- (5) 考试期间考生本人全程出镜,不得离开考场和监考人员视线;考生须将五官清楚显露,发际不得遮蔽耳朵,不得戴帽子、口罩等;不得佩戴耳饰、耳机或耳麦。考生不得与除监考老师外的任何人通过任何方式交流。
- (6) 考试桌面干净,不得涂抹,只能放置学校提供的答题纸和草稿纸、必要的文具(不允许使用涂改液或胶带)和手机(除提交试卷环节外,手机应关机),不得摆放和考试内容有关的各种材料,不得出现其它任何物品如手表、水杯、笔袋等。考生不得查阅书籍、论文、打印文件等纸质参考资料,不得在电脑或网络查阅资料,不得开启其他无关软件或程序。考生座位周围不得存放任何除考试要求的设备以外的具有通讯、摄像、拍照、信息存储查询等功能的电子设备。发现有其他与考试无关设备、材料的,该门考试成绩按零分计。

- (7) 除接收试题和提交试卷这两个环节外,考试期间通过任何途径传输与本门考试有关信息的,按考试作弊论处。
 - (8) 考试全程须遵从监考老师指令。
- (9) 若考生未遵守上述纪律要求, 我院将视情节作出处理, 情节严重者, 取消成绩。对考试违规违纪的考生, 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

7. 录制及提交视频要求:

- (1) 考生须使用一部可连续录制至少 4.5 小时视频的数码摄像设备自行录制考试的全过程。从进入考场后对整个房间环境进行 360 度摄录开始,直至提交答题纸完成。
- (2) 考试期间录制的角度应是考生右后方 45 度,保证视频高度和宽度可以全程录制到考生电脑全部画面、考生侧脸侧身和考生答题的桌面。



(3) 考生使用的电脑屏幕请勿贴膜,避免带有任何从侧面录制会导致屏幕画面不清晰的功能。

- (4) 考生提交试卷后,应第一时间将数码录像设备中的视频导出,上传到百度网盘(考生应提前注册百度网盘的账号,并建议开通超级会员),并于考试结束后 24 小时内复制链接(链接有效期为永久有效)和提取码发送到指定邮箱(邮箱地址另行公布),文件名和邮件名为:考试科目+考生姓名+准考证号+报考方向。
- (5) 视频经过剪辑的无效,视频自然分为多个视频的,可按顺序 命名。
- (6) 考生未按时提交视频或视频不符合要求的,该门考试成绩按零分计。

8. 意外情况处理

- (1) 考生应自行解决设备、网络、用电等问题,因设备故障、断网、断电导致考试中断或考试无效的,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- (2) 监考人员看到考生有非正常答题行为(如中途离开座位上厕所、监考视频卡顿等)的,在监考端做出时间点标记,记入考生考试记录。
- (3) 对计入考试记录的考生, 评委在面试环节将加强对考生的针对性提问和考察。
- 9. 考生须仔细阅读上述文字,并在考前自行对各流程、各环节进行演练。
 - 10.考试时间另行通知。